2025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模板

（注：涉密信息不予公开）

巴青县群团工作部2025年度部门预算

2025年2月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巴青县群团工作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巴青县群团工作部2025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巴青县群团工作部2025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巴青县群团工作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组织部门印发的“三定”方案文件，规定的部门主要职责。

1. 主要职能：巴青县群团工作部为正科级。巴青县群团工作部加挂巴青县总工会、共青团巴青县委员会、巴青县妇联合会牌子。
2. 本规定确定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是县群团工作部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
3. 县群团工作部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群团工作的方针政策及自治区党委、市委、县委的工作要求，把坚持党对群团工作的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聚焦“四件大事”聚力 “四个创建”，紧扣“四个示范市”战略任务，有效发挥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全心全意为青年服务，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主要职责是：
4. 根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工运方针，围绕县委中心工作，贯彻执行工会全县代表大会、全委会和常委会确定的任务和作出的决议。

（二）依照有关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制定全县工会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任务，组织和指导全县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权服务职能。

（三）对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县委反映职工群众思想、愿望和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拟订、修订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措施、制度，贯彻落实相关政策，参与调查处理职工重大伤亡事故。

（四）负责工运理论政策研究，健全完善我县工会相关制度，监督检查《中国工会章程》贯彻执行。指导全县各级工会组织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的工作。

（五）指导全县各级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负责工会组织建 设和会员发展工作，加强工会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工会干部培训工作。协助管理乡镇、县直部门和单位工会干部。

（六）负责全县工会组织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工作，加强工会组织对劳动关系领域社会组织的政治引领、示范带动和联系服务，构建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作体系，建立健全工会系统服务职工网络载体。

（七）组织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职工素质提升工程与技术创新等工会经济技术工作。做好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的维护、职工互助保障工作。

（八）协助县委、县政府做好县劳模的推荐、评选，负责我县全国劳模、自治区劳模、市劳模和县劳模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我县全国、全区“五一”劳动奖、工人先锋号的推荐、管理工作。

（九）按规定权限做好工会经费收缴和工会经费预决算审批工作。负责本级工会经费和资产管理，对下一级工会资产管理实施监督。负责对本级、事业单位和下一级工会的经费收支、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查。承担机关内部审计相关工作。指导协调工会兴办的职工劳动福利事业。

（十）根据授权，依法依规开展工会国际联络、接待及对外交流工作。

（十一）贯彻执行县委和团市委的决议、指示，协助政府管理青年事务，领导全县共青团工作，领导和指导全县青联、学联和少先队工作，承担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和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的职能。

（十二）负责拟订全县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对全县青年培训工作、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和青少年读物出版等事务进行指导。

（十三）贯彻落实有关青少年事务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向党和政府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

（十四）调查全县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等问题，为县委、县政府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决策依据。

（十五）指导全县青少年思想教育和宣传文化活动，组织全县青少年开展以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反对分裂为主题的爱国主义教育，开展马克思主义“五观”“两论”教育，促进全县社会局势和谐稳定和长治久安。

（十六）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组织团员青年在推进经济社会长足发展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十七）代表和维护青少年利益，建立和完善青少年维权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全县青少年社会事务工作。

（十八）负责招募青年志愿者，组织指导青年志愿者开展各项志愿服务活动。

（十九）募集青少年事业发展资金，组织实施“希望工程”和“保护母亲河行动——高原绿色希望工程”。

（二十）负责县青年联合会和青年统战工作。组织指导全县青少年对内、对外友好交流。

（二十一）负责拟订全县团组织和团干部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县共青团组织、团干部队伍建设。

（二十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组织引导妇女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妇女，团结引导全县各族各界妇女始终做到听党话、跟党走。

（二十三）紧密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巴青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 、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注重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为巴青经济社会长足发展和长治久安作贡献。

（二十四）代表妇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贯彻落实相关政策，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和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在全县的有效实施。

（二十五）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倾听妇女意见，反映妇女诉求，向有关部门或单位提出有关建议，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二十六）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推动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营造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教育引导妇女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提高综合素质，实现全面发展。宣传表彰优秀妇女典型，培养、推荐女性人才。

（二十七）教育引导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文化，组织开展家庭文明创建，支持服务家庭教育，传承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推动形成家庭文明新风尚。加强和发展妇女爱国统一战线工作，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二十八）关心妇女工作生活，拓宽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方式，建设服务阵地，发展公益事业，壮大巾帼志愿者队伍，加强妇女之家建设。联系和引导女性社会组织，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协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

（二十九）指导乡镇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全县妇女代表大会的任务，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工作指导。

（三十）积极发展同各县区、乡镇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与合作，增进了解和友谊。

（三十一）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处置工作。

（三十二）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 县群团工作部机关人员编制 5 名。部门领导职数 4 名，部长 1 名（由县处级领导兼任），副部长、县总工会主席 1 名（正科级），副部长、团县委书记 1 名（正科级），副部长、县 妇联主席 1 名（正科级）。

五、县群团工作部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内设 1个机构、 0 个处（详细到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第二部分

巴青县群团工作部2025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巴青县群团工作部2025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5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5年收支总预算 1313.56万元。收入包括：基本支出8.26万元，项目支出61.25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日常办公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和其他支出。

二、2025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 385.82元，其中：上年结转3.15万元， 占8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82.82万元，占 90 %。

三、2025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5年支出预算 385.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6 万元，占 20 %；项目支出 743.21 万元，占 5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85.97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382.82万元、上年结转3.15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9.31万元、外交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6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8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14 万元。

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82.8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9.31万元，占 100 %；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 %；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 382.82万元。

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例如：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26.43万元，项目支出61.25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学生助学金、三包经费、学生奖学金、免费教育经费等、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资金、班主任津贴、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26.43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

七、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 0 团组、 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 0 量，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八、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单独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项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例如：截至2025年 1 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 0 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执法勤务 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对确实无法使用的 0 辆车进行更新购置。

（四）2025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例如：2025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23个，资金 382.82万元.

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涉密项目除外）。”

1. 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扶贫资金

1. 政府债务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